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 (永貞宮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6,788,94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44,369,573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282,614 股)，占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51.12%。

出席董事：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甫)、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興威)、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志偉)、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榮晟)，共計 4 人。

出席獨立董事：楊政學、連俊華、林舜天，共計 3 人。

列席：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

主席：王興威



記錄：吳靜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內容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內容洽悉)。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內容洽悉)。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內容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4.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763,1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63%；反對權數：258,16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58%；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48,2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0.7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3,644,75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1 年度)	(3,838,221)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8,278,532)	
小 計		(152,116,7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761,509)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745,165權，占表決總權數 98.59%；反對權數：271,358，占表決總權數0.61%；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53,050權，占表決總權數0.7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755,197權，占表決總權數98.61%；反對權數：268,168權，占表決總權數0.6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46,208權，占表決總權數0.7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739,680 權，占表決總權數98.58%；反對權數：276,646權，占表決總權數0.6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53,247權，占表決總權數0.7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於 112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第十三屆新任董事於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甫	美國Babson College學士	UNITED JUMBO CO., LTD. 總經理 慶璉實業(股)公司經理	17,267,065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興威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EMBA碩士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葉聰麟	大同大學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台灣保來得(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慶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白志偉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群勝(股)公司副處長 東莞百事得(股)公司副總經理 強網工業(股)公司採購經理	
獨立董事	楊政學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理事	0
獨立董事	連俊華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校企管碩 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總經理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林舜天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材料工程博士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0

註：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持股。

四、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楊政學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本公司繼續提名楊政學先生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敘述如下：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領域及管理專業知識，並熟稔商業及公司治理法令與實務，其豐富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發揮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於每屆董事任期期間均積極參與各功能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對公司營運事項充分了解並有具體之經營建議及貢獻，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甫	44,362,267 權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聰麟	43,206,785 權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興威	42,314,154 權
董事	慶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志偉	42,029,415 權
獨立董事	楊政學	40,821,623 權
獨立董事	連俊華	40,681,562 權
獨立董事	林舜天	40,642,875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連俊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舜天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557,742權，占表決總權數98.17%；反對權數：456,469權，占表決總權數1.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總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55,362權，占表決總權數0.8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8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齒輪設計及專業製造的領域，近年更鎖定粉末鍛造、高密度粉末冶金、高密度金屬粉末注塑等高階市場應用投入許多資金及人才，著重於新材料、新產品、新市場的拓展與開發，期待透過持續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追求進步與創新，並適度推進各項設備自動化智能化生產、導入新開發原料及製程、完善品質系統，創造市場價值。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72,566	1,205,050
營業成本	(841,138)	(973,583)
營業毛利	31,428	231,467
營業費用	(190,829)	(169,962)
營業淨利(損)	(159,401)	61,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94	(10,115)
稅前純益(損)	(131,407)	51,390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4	46.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8.35	174.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9	155.16
	速動比率(%)	96.14	98.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36)	8.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3)	3.36
	權益報酬率(%)	(17.01)	5.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14)	5.92
	純益率(%)	(16.99)	4.28
	每股盈餘(元)	(1.71)	0.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投入了許多資源開發新項目所獲成果亦豐，茲略述如下：

1. 具備粉末鍛造之生產技術，該項技術具有取代傳統鍛造、鑄造、脫蠟鑄造等產品之優勢，具備高合金、高密度、高強度及高精密度之特性。
2. 首先推出鋁合金粉末冶金製品，目前已成功量產並銷售德國客戶。
3. 成功開發高功能軟磁產品，目前已成功量產並銷售新加坡客戶。
4. 成功開發純銅及鎢銅合金散熱模組產品，現於客戶端測試中。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考量全球整體景氣循環、市場價格變動及管理階層對未來之展望目標為基礎，推估及已取得客戶認證之產品參考過去三年的營運出貨狀況，暨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輔以過去歷史淡旺季趨勢經驗等因素訂定經營方針。112 年度主要業務範圍仍然以全球專業電動工具機、汽機車、縫紉機、運動器材零組件及各式齒輪箱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惟經歷前幾年的努力轉型後，主要客戶已經與過去有較大的區別，未來亦將鎖定重要汽車產業、電動工具產業、縫紉機產業、智能家居產業、機械產業、電子 3C 及通信 5G 等產業進行客戶及產品開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冠疫情的影響，國際經濟情況包括中國及歐美日等主要市場表現均不理想，加上通貨膨脹及疫情管控措施造成全球景氣變化速度加速，產業結構呈現版圖移動等較大的變化，故全球經濟及供需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以穩健的經營、優良的品質、全面精實管理及技術創新之差異化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A. 專注本業，所有研發項目均結合現有客戶及產業的發展需求，因應常態性的缺工現況，重視管理及提高單位個人績效，結合提升產能並有效生產及存貨控制的管理。
- B. 因應產業特性落實精益生產相關理念，建立高度智能自動化之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即時資訊回饋。投資線上生產設備及即時監控檢測儀器，第一時間掌握生產狀況，精實整體廠務運作。
- C. 結合市場變化開發符合未來產業趨勢並同時聚焦現有核心產品的兩大主軸，一方面鞏固既有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可掌握市場客戶脈動，持續投入原料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活化生產彈性及持續技術改進的目標，重視來自既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建議，並依據客戶需求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引導客戶需求調整客戶及產品結構，提高市場競爭優勢完成轉型。
- D. 奉行穩健經營的基本策略，對內把內部人才及人力資源集中，掌握關鍵生產技術；對

外整合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加強區域性整合，縮短物料供給時間，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及彈性之供應體系。

E. 將非核心技術之人力及設備外包專業廠商，藉此減少管理人員並可縮減管理幅度，亦可有效降低生產費用。

2. 銷售政策：

綜觀全球粉末冶金產業的發展已經進入大者恆大、強者恆強的時代，資源將不斷向有競爭力的企業靠攏，本公司面對內外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競爭，致力於資源集中整合及轉型升級，在現有的基礎上開枝散葉，避免產業過度集中的風險。

A. 粉末冶金電動工具零組件產業

與國際大廠深入合作，同步開發新產品，以即時交樣、即時量產為目標，引導產品開發流程更臻於完美，同時加強新材料應用之推廣，建立差異化競爭。

B. 粉末冶金汽機車零組件產業

透過自有配方的新材料開發、產品密度提升、技術領先等優勢，可引導客戶將原有翻砂、脫蠟鑄造或是機械加工製程的產品，變更設計為粉末冶金的產品。

C. 齒輪箱組配業產業

垂直整合自製粉末冶金零件及自有專利技術為核心，充分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結合市場需求創造產品的功能及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D. 工業機械及縫紉機產業

積極承接既有客戶新產品之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短期策略以穩健保守為第一原則，在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發展企業核心價值上拓展業務，產品製程優化、品質完善、成本控制上嚴格控管，符合客戶需求；長期策略則為持續投入新材料及製程的開發，提升自身之產業競爭力，在既有研發技術基礎上，開發航太及醫療等市場，克服材料及製程限制，以高品質、高技術含量的產品吸引全球各產業的標竿客戶。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對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甚鉅，市場消費趨於冷淡，營收下跌之窘狀，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漲，到全球汽車晶片缺貨及全球空污惡化、碳排持續增加導致氣候變遷等，將對產業界帶來更多經營挑戰。

全球經濟面臨亂局及困境，本公司除嚴正以待謹慎佈局、建立更佳的发展體質及基盤、創造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外，隨時留意相關產業及市場的變化、法規的修訂以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隨時作出應變之策。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務實及超越客戶期待價值之經營理念，努力強化於粉末冶金、傳動齒輪設計、各類齒輪箱專業領域的競爭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共創繁榮的未來。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的領導及同仁的努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政學)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76,845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922 仟元及 3,265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 8.81%，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

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763	12.58	\$127,104	8.0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745	0.2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3,969	0.29	8,044	0.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121,657	8.81	147,408	9.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	-	12,142	0.7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6	0.12	1,735	0.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77	0.58	11,950	0.7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1	-	128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6,019	9.12	151,469	9.59
1410	預付款項		5,480	0.40	5,546	0.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8	0.13	1,343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135	32.23	466,869	29.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8,548	38.99	692,658	43.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388,083	28.10	396,314	25.0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262	0.16	3,152	0.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22	0.17	1,577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	-	11,584	0.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864	0.35	7,354	0.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079	67.77	1,112,639	70.44
1xxx	資產總計		\$1,381,214	100.00	\$1,579,508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1,001	16.00	\$256,814	16.2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1,851	0.13	765	0.05
2150	應付票據		56,443	4.09	77,455	4.90
2170	應付帳款		14,396	1.04	9,886	0.6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05	1.02	26,721	1.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0,451	1.48	26,923	1.7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13	0.2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323	0.31	-	-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7,691	1.28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859	0.14	2,276	0.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18	0.33	5,200	0.3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25,520	9.09	135,645	8.59
2365	退款負債	四	15,921	1.15	14,789	0.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1,592	36.32	556,474	35.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66,360	4.80	71,420	4.5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408	0.03	885	0.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9,480	0.69	6,890	0.4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2,603	0.19	773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51	5.71	79,968	5.06
2xxx	負債總計		580,443	42.03	636,442	40.2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889	62.84	867,889	54.9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9,249	4.29	59,249	3.75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3.15	43,509	2.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95	4.08	56,395	3.57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75,761)	(12.73)	(23,645)	(1.50)
	保留盈餘合計		(75,857)	(5.50)	76,259	4.83
3400	其他權益		(50,510)	(3.66)	(60,331)	(3.8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	-
3xxx	權益總計		800,771	57.97	943,066	59.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1,214	100.00	\$1,579,50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百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576,845	100.00	\$698,7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01,970)	(87.02)	(604,915)	(86.57)
5900	營業毛利		74,875	12.98	93,846	13.43
6000	營業費用	七	(16,415)	(2.85)	(19,818)	(2.83)
6100	推銷費用		(28,730)	(4.98)	(27,582)	(3.95)
6200	管理費用		(15,688)	(2.72)	(14,238)	(2.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60,833)	(10.55)	(61,638)	(8.8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42	2.43	32,208	4.61
7000	營業利益		993	0.17	366	0.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5,901	1.03	1,760	0.25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6,553	2.87	(2,754)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5,641)	(0.98)	(4,991)	(0.7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6	(164,162)	(28.46)	22,379	3.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356)	(25.37)	16,760	2.4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14)	(22.94)	48,968	7.01
795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22	(15,964)	(2.77)	2,583	0.37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8,278)	(25.71)	51,551	7.38
8300	本期淨利(損)		(3,838)	(0.66)	388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21	1.70	(3,936)	(0.5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83	1.04	(3,548)	(0.5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295)	(24.67)	\$48,003	6.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1)		\$0.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91,939	\$67,569	\$43,509	\$68,138	\$(40,793)	\$(56,395)	\$(78,904)	\$895,06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743)	11,743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51,551	51,551			51,55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8	388	(3,936)		(3,5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9	(3,936)		48,003
L3	庫藏股註銷	(24,050)	(8,320)			(46,534)		78,904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23,645)	(60,331)	-	943,066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48,278)			(148,27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38)	9,821		5,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16)	9,821		(142,295)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175,761)	\$(50,510)	\$-	\$800,7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2,314)	\$48,9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	(23,3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26)	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	8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9,952	41,5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15)
A20200	攤銷費用	861	3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6)	-
A20900	利息費用	5,641	4,9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0	(23,920)
A21200	利息收入	(993)	(3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1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64,162	(22,3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6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5,813)	34,2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8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85)	(39,2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75	(3,4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13	(17,0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51	26,6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49)	(4,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42	(6,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34)	48,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	1,0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659	34,6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73	3,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04	92,4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450	(44,4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63	\$127,104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	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	25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6	(65,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12)	18,0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10	(5,6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16)	15,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33)	(99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2)	1,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8)	(1,28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132	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398	14,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3	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9)	(4,9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	(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12	9,9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872,56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

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296 仟元及 16,30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13.09%，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4,751	23.02	\$317,233	18.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745	0.18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5及六.16	22,210	1.48	66,534	3.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14,244	0.95	24,889	1.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91,655	12.80	273,446	15.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4,332	0.29	8,218	0.4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6	0.20	3,602	0.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417	0.16	2,287	0.13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09,976	20.69	389,946	22.24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3,050	0.87	17,710	1.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11,241	0.75	12,317	0.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9,667	61.39	1,116,182	63.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47,588	36.56	582,211	33.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22,505	1.50	32,714	1.8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069	0.21	2,178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	-	11,584	0.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5,147	0.34	8,232	0.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309	38.61	636,919	36.33
1xxx	資產總計		\$1,497,976	100.00	\$1,753,101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39,056	15.96	\$276,391	15.7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8,385	0.56	5,773	0.33
2150	應付票據		56,809	3.79	82,030	4.68
2170	應付帳款		40,523	2.70	46,488	2.6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08,389	7.24	137,227	7.8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323	0.29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7及七	14,807	0.99	13,220	0.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73	0.46	7,815	0.4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25,520	8.38	135,645	7.74
2365	退款負債	四	15,921	1.06	14,789	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606	41.43	719,378	41.0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66,360	4.43	71,420	4.07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7及七	408	0.03	12,001	0.6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及六.13	9,831	0.65	7,236	0.4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99	5.11	90,657	5.17
2xxx	負債總計		697,205	46.54	810,035	46.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889	57.94	867,889	49.5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9,249	3.96	59,249	3.3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2.90	43,509	2.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395	3.76	56,395	3.2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75,761)	(11.73)	(23,645)	(1.35)
	保留盈餘合計		(75,857)	(5.07)	76,259	4.35
3400	其他權益		(50,510)	(3.37)	(60,331)	(3.4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	-
3xxx	權益總計		800,771	53.46	943,066	53.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7,976	100.00	\$1,753,10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872,566	100.00	\$1,205,0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41,138)	(96.40)	(973,583)	(80.79)
5900	營業毛利		31,428	3.60	231,467	19.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73)	(3.34)	(35,199)	(2.92)
6200	管理費用		(102,938)	(11.80)	(118,809)	(9.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81)	(1.80)	(14,238)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43,037)	(4.93)	(1,716)	(0.14)
	營業費用合計		(190,829)	(21.87)	(169,962)	(14.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9,401)	(18.27)	61,505	5.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294	0.15	975	0.08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9,229	1.06	5,001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5,502	2.92	(8,943)	(0.74)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031)	(0.92)	(7,148)	(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94	3.21	(10,115)	(0.84)
7900	稅前淨利(損)		(131,407)	(15.06)	51,390	4.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16,871)	(1.93)	161	0.01
8200	本期淨利(損)		(148,278)	(16.99)	51,551	4.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8)	(0.44)	388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1	1.12	(3,936)	(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3	0.68	(3,548)	(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95)	(16.31)	\$48,003	3.9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1.71)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00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民國一〇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891,939	\$67,569	\$43,509	\$68,138	(40,793)	\$(56,395)	\$(78,904)	\$895,06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743)	11,743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51,551			51,55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8	(3,936)		(3,5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9	(3,936)		48,003	
L3	庫藏股註銷	(24,050)	(8,320)			(46,534)		78,904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23,645)	(60,331)	-	943,066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148,278)			(148,27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38)	9,821		5,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16)	9,821		(142,295)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9	\$59,249	\$43,509	\$56,395	\$(175,761)	\$(50,510)	\$-	\$800,7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1,407)	\$51,390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31)	(70,5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5	77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12,639	112,026	B02800	存出保單(增加)減少	(9)	786
A20200	攤銷費用	1,154	495	B037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035)	(1,9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3,037	1,716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0	-
A20900	利息費用	8,031	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75)	(70,894)
A21200	利息收入	(1,294)	(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	(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7,335)	41,0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855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75	(4,9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85)	(39,2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645	(12,438)	C03000	存入保單增加	5	34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003	41,7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67)	(14,8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6	2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682)	62,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	7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9	(2,2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970	(163,4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60	3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18	(31,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6	(10,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233	349,1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12	(2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751	\$317,2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221)	20,3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65)	(23,4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4,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66)	(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2)	3,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8)	(1,28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132	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860	(10,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4	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4)	(6,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	(4,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556	(21,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興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四】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u>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同上說明
第七條：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遺失、繼承、贈與、毀損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情事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同上說明
第八條： 股份票之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同上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u>兩二種</u>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u>由董事會依法</u> 召開之， <u>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 ；臨時會於必要時 <u>依法</u> 召集之， <u>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同上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並</u>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七 177</u> 條規定外， <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佈之「公開發行公</u>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有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同上說明
<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同上說明
<u>刪除</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之一二： 本公司<u>依法</u>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u>組成、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董事會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並得另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同上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u>通知</u>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u>為之通知</u>。</p>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p>	同上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含獨立董事）及全體董事之長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考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同上說明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p><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第十九條： 空白</p>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u> <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除依法應先提繳稅捐款外，應先</u>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併同</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u>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u>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u>全部或一部</u>，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同上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u>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		
<u>刪除</u>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u>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且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u>。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同上說明</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p> <p>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考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p> <p>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利率依董事會決議。</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二年。還款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通過得展延三次，每次展延貸與期間為二年。</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p>	同上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同上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 <u>其</u> 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u>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u>公開發行本</u>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u></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同上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三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u>獎懲管理辦法規則</u>」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七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同上說明</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